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3号

罪犯刘亚军，男，1979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，捕前系无业，该犯系数罪并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5日作出(2011)泉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亚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3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全案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49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3年5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8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之前虽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近期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577分，合计获得4107分，表扬五次，不合格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,获得考核分315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（2024年3月22日罪犯刘亚军因殴打他犯，决定给予罪犯刘亚军扣30分处理）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，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，该犯考核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965.69元（不包含自购药、购买报刊、书报消费、购书、医院消费、中院罚金等）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4.8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6.21元。

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；该犯于2024年3月22日因殴打他犯被扣考核分30分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应从严掌握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亚军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